

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申报债权的范围

1.1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1.2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1.3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清算组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清算组进行申报。

1.5 未到期债权，在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清算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2. 申报债权的时间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2年12月12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 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3.1 申报材料

第一项：《债权申报表》和《债权计算清单》(申报利息的应提交)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申报债权金额必须确定，且以人民币为单位。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的（如：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应当提供详尽的计算清单。利息计算截止至2022年10月18日（含当日）。

第二项：《申报文件清单》，按照申报材料模板填写；

第三项：债权人的主体资料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人应提交如下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复印件；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债权人应提供：

(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身份证复印件），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

委托代理人申报应当提交：

(1) 授权委托书，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

(2) 代理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应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所函 / 介绍信

债权人另应提交《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请按申报材料模版填写。

第四项：证据材料

(1) 金融债权申报应提供的证据材料

1) 借款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贴现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等各类具体的融资合同、借款借据/划款凭证/承兑票据/贴现凭证/信用证/垫款凭证等各类证明款项交付事实的证据；

2) 部分清偿事实的证明材料，包括：贷款到期通知书、垫款凭证、划扣保证金凭证、划扣存款凭证；

3) 保证担保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与所申报债权有关的全部保证担保合同、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担保决议书；

4) 物权担保关系的证明材料：与所申报债权有关的全部抵押/质押等物权担保合同、抵押物/质押物清单、他项权证/抵押登记书等公示材料；

(2) 供应商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

1) 合同、发票、送货单、收货单等证明债权事实的凭证；

2) 对账单；

(3) 民间借贷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

1) 借条、借款合同等证明形成借款合意的凭证；

2) 银行汇款凭证等证明款项交付事实的资料（需银行盖章）。

3) 如果是现金借款的，则应提交现金来源证明，并书面说明现金交付的时间、地点、交付方式、收付人员等细节。

4) 如借款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应当提交该第三方出具的代付证明。

(4) 其他债权申报应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合同、债权人已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证明、发票等财务结算凭证、债务人违约的证明等材料。

(5) 债权人的债权如已经得到生效判决、裁决确认，请将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提交清算组。

第五项：《诚信申报承诺书》，按申报材料模版要求填写

3.2 其他说明

(1) 债权人应当如实、清晰地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由公司盖章、自然人签字。

(2)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使用炭素墨水或黑色签字笔。

(3)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清算组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4)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4. 未申报或者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4.1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但是，此前已进行的清偿，不再对其补充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可以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4.2 债权人未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5. 特别提示

5.1 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5.2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5.3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清算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5.4 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

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申报人声明

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
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确认。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